

# COSL

## 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3)

### 二零二零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委託代理人表格

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H股/A股*
----------------------	--------

本人(或吾等)<sup>(註1)</sup>：\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sup>(註2)</sup>：H股/A股\* \_\_\_\_\_ 股之持有人，  
現委託<sup>(註3)</sup> \_\_\_\_\_ (身份證號碼：\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本人(或吾等)的代理人，代表本人(或吾等)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經濟技術開發區海油大街201號中海油服主樓311室召開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的通告所列表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或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決定投贊成或反對或棄權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棄權 <sup>(註4)</sup>
1.	關於選舉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01 審議批准委任徐玉高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1.02 審議批准委任趙寶順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二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_\_\_\_\_ <sup>(註5)</sup>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委託代理人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在會上代為投票。倘委任一位以上代表，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託代理人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欲投票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適當地方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人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載於召開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之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不包括棄權票。
- 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本委託代理人表格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本委託代理人表格由股東代表簽署，則授權該名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填妥及交回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本委託代理人表格後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則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名列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將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回條填妥並交回，以傳真或郵遞方式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

地址：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65樓  
電話：(852) 2213 2515  
傳真：(852) 2525 9322

- (9) 凡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不論是否一名股東)代其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委任多於一名代表的股東僅可於記名表決時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由委託人或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倘委託人為法人的，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授權人簽署。倘委任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委託代理人表格須於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持有人而言，上述文件須於上述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計劃財務部。
- (10) 凡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保管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H股股東及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A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擬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承讓人，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正式蓋印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完成有關過戶登記的手續。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至1716號舖

- (11)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委託代理人表格副本，或委託書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12) 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日。出席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委任的代表須自行負擔交通及住宿開支。
- (13)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本公司實行累積投票制。

#### 累積投票表決方式

在議案1選舉非執行董事實行累積投票表決方式時，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位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位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例如：投票人選舉董事的最大有效表決權數為代表股份數與應選人數(2人)的乘積。如代表股份數為100股，其最大有效表決權數=代表股份數 $100 \times 2 = 200$ 。投票人可將200票平均投給2位候選人，集中投給1人，或分散投給2人。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當所獲贊成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候選人當選。

\* 請刪除不適用者